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公司系以认购及取得 WorkMagic Inc（以下简称“WM 开曼公司”）股份并成为 WM 开曼公司股东为目的，作为本次投资的过渡性安排，先期以可转债方式向 WM 开曼公司的境内关联公司 WM 境内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借款，该等可转债借款本金后续依交易各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转化为 WM 开曼公司的相应股份。

鉴于上述事项客观上形成了一定阶段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付款的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投资标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周东生、戴祖勉、苗丁

2023 年 12 月 11 日